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威翔

被　　告　王奇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4月13日向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於92年7月31日起未按期清償應繳金額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富邦銀行新臺幣(下同)33萬2941元消費帳款，及自92年8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8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969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違約金（下就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債權合稱系爭債權）未清償。嗣富邦銀行已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合併，由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北富邦銀行)，概括承受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，復於96年1月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且於96年3月30

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2941元及自92年8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8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969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違約金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被告積欠之本金33萬餘元，原告加計利息，請求被告給付179萬餘元，利息甚多，並不合理。本件原告已經過相當長時間，均未催討。若原告之前有來催討，被告即會清償，然原告因長期未催討，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借款等金額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7月31日起積欠富邦銀行33萬2941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嗣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合併，由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，概括承受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，復於96年1月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且於96年3月3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一事，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信用申請書暨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（見本院卷第18至35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亦不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1、57頁），故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25條本文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46條亦有明文。而利息債權為從

權利。已屆期之利息債權，因具有獨立性，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。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：「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，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」亦明。又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，未屆期之利息，債權人既無請求權，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(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自92年7月31日起，積欠本金33萬29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可見本件信用卡本金債權於92年7月31日到期，又債權讓與為權利之繼受取得，僅係變更債權之主體，債權之性質仍不因此有所變更，債權移轉後，其債權之時效計算仍應以原債權人之請求權為準，則系爭本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，應自富邦銀行已可行使之日，即92年7月31日起算。詎原告於115年5月28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，有本件民事起訴狀收狀戳章日期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其本金請求權顯已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，其從屬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隨之消滅。被告既為已時效抗辯，自得拒絕給付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自屬無據。

㈢、按違約金與原債權間，是否具有從屬性，而為從權利，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4條約定「甲方(按被告)當月簽帳消費之全部金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（結帳日加16日）以前存入指定帳戶以供乙方(按富邦銀行)扣帳或逕行繳付乙方或其所指定之代收處所；上述期限如遇國定假日或星期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，逾期時應自乙方代墊簽帳消費款之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按年息19.69%（如有調整，將於當期結帳帳單另行通知）逐日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及按前述循環信用利息加計10%之違約金...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可知系爭債權之

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外，按原約定利息之10%計算，顯係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，核屬從權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主權利即本金債權之請求權既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，從屬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亦應隨同消滅。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，自得對原告拒絕給付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違約金，亦無所據。

㈣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對被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生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債權之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原告既為時效抗辯，自得拒約給付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